

关于安徽省小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安徽省小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的安徽省小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

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在 20 个工作日内对问询意见逐项予以落实，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文件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本所收到回复文件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提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本所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问题1. 经营业绩稳定性

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1）2025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23,493.33 万元，同比减少 5,609.48 万元，同比降幅为 19.27%，营业收入下降主要是变速箱燃油零部件的销售数量和销售单价共同影响；扣非归母公司净利润为 2,722.34 万元，同比减少 1,645.51 万元，同比降幅为 39.10%，净利润下滑主要受营业收入、毛利率共同下降影响。（2）2025 年 1-6 月前五大客户中有 3 个客户收入下降，对博格华纳销售收入同比减少 4015.42 万元、同比降幅为 19.77%，主要系客户通过订单份额转移等方式向发行人传导降本压力，叠加新能源汽车快速发展对燃油零部件需求造成的冲击，博格华纳对发行人采购份额减少所致，主要涉及 3 个项目，其中 1 个项目为 2023 年收入增长的主要来源之一。因下游客户需要考虑其他供应商产品开发时构建的规模化产能，以及燃油车对应终端品牌中国地区销量同比下滑，前述项目所面临销量下降的因素短期内无法消除，短期内无法恢复至原峰值供应份额。（3）发行人变速箱燃油零部件销售单价下降原因包括销售结构变动、年降政策，以及终端汽车市场激烈竞争导致发行人对部分产品调价。（4）发行人 2025 年 1-6 月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21.29%，较上年同期下降 3.74 个百分点，发行人披露主要系受年降及降本压力传导的价格调整，销售单价下调，同时销量下降使得产能利用率下降，固定成本分摊增加。

(1) 业绩波动原因及风险揭示。请发行人：①进一步说明 2025 年 1-6 月业绩下滑金额对应客户情况，逐一客户说明收入下降原因；补充披露 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对博格华纳收入持续下降的原因。量化分析供应份额下降、燃油车终端需求下降两个因素对 2025 年 1-6 月收入变动的影响程度，完善相关风险揭示和重大事项提示。②说明发行人降价产品的具体情况及降价幅度。量化分析销售结构变动、年降政策、发行人调价三个因素对毛利率及利润变动的影响程度，说明“销售单价下降主要受销售结构变动影响”的披露是否准确。③说明 2025 年 1-6 月及期后下游行业及主要客户、同行业可比公司业绩变化情况，发行人业绩变动趋势与主要客户、同行业是否一致。

(2) 与主要客户合作持续性。请发行人：①说明导致 2023 年度业绩增长的老客户采购份额增加是否具有持续性，发行人对博格华纳、蜂巢传动收入增长是否与客户经营业绩、需求变动相匹配，与老客户在交易价格、付款条件等方面是否存在明显变化。发行人披露 2023 年度收入增长源于部分新项目进入规模化量产，请说明开展新项目具体产品、对应车型以及量产情况，收入增长与对应车型产销量变动的匹配性，后续订单持续性。②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博格华纳下属的博格华纳传动系统（江苏）有限公司、BorgWarner Hungary Kft.等多个分公司合作时间为 2021 年及以后，与主要境外客户之一采埃孚合作时间为 2022 年，请进一步说明合作背景，

未来订单持续性。③详细说明博格华纳对发行人项目的采购份额下降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份额谈判情况、份额下降的具体原因、下降时间、涉及具体合作主体及项目情况、发行人与竞争对手供应份额变动情况等，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④说明采购份额下降涉及的竞争对手基本情况、产能建设及后续投产情况，发行人与客户谈判约定仍作为 2 个项目“主要供应商”具体约定情况，供应份额是否存在进一步下降风险。结合与博格华纳的新项目定点情况、原有项目供应份额变动情况、竞争对手情况，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被博格华纳其他供应商替代的风险。

(3) 业绩是否存在进一步下滑风险。请发行人：①发行人采取了新能源零部件开发、加强境外拓展和维护客户合作、拓展非汽车零部件业务等弥补销量下降的收入损失的应对措施，请量化说明相关措施预计收入实现情况及利润贡献。结合期后业绩情况、相关业务在手订单变动趋势、新项目预计量产时间等，说明发行人应对措施的有效性，发行人业绩下滑趋势是否扭转及预计扭转时间。②说明发行人供应份额下降产品对应的剩余产能情况，期后产能利用率变动情况及是否回升，毛利率是否存在持续下滑风险。③说明 2025 年 6 月末对博格华纳在手订单金额较 2024 年末增长，与对其收入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按照“客户的实际订单及 2 个月订单预测”口径统计在手订单是否准确、是否符合行业惯例。④结合主要客户供应份额及售价下降情况、

贸易政策变动对境外经营影响、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趋势对 DCT 变速箱零部件等发行人主要产品下游应用领域市场空间影响、在手订单及同比变动情况、期后业绩情况等，说明业绩是否存在进一步下滑风险，充分揭示期后业绩下滑风险。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问题，说明核查依据、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2）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以下简称《2 号指引》）2-7 持续经营能力、2-9 经营业绩大幅下滑的规定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对照《2 号指引》2-8 客户集中度较高的规定，说明发表意见认为“发行人对博格华纳的重大依赖不会对经营稳定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判断依据及核查程序，相关依据是否充分。

问题2. 收入真实性核查

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1）2023 年收入大幅增长的背景下，发行人运保费及关税金额较 2022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发行人 EXW、DAP 贸易模式下的收入大幅增长，关税增幅有限；同时，境内整体物流运输距离的缩短、境外海运价格的回落以及小规格产品销售占比的提升共同致使运保费金额下降。（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境外客户回函不符经调节后确认金额分别为 6,529.33 万元、7,424.78 万元、7,104.86 万元、6,070.29 万元；境内客户回函不符经调节后确认金额分别为 30,034.35 万元、41,837.60 万元、38,725.06 万元、

14,551.96 万元。发行人披露回函不符的原因主要系发行人收入确认时点与客户采购入账时点存在时间性差异等原因导致。

请发行人：（1）进一步说明境外销售的境外物流流转情况，发行人物流运输记录与境外销售收入的具体匹配情况。

（2）区分各类贸易模式说明保运费承担主体。说明报告期内各期运保费及关税金额变动与各类贸易模式下收入变动的匹配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问题，说明核查依据、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细节测试等核查程序中对于物流运输记录的具体核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境外客户地址与物流信息匹配性，客户地址、报关单目的港、提单提货港勾稽一致性等。（2）量化说明报告期各期回函不符金额的主要原因，逐一客户列示说明回函不符的对象、差异金额及原因、调节确认依据。（3）区分博格华纳等主要客户下属的具体合作主体（下同），分别说明报告期各期执行的函证、走访（区分实地走访和视频走访）、细节测试等收入核查程序、具体执行范围及核查情况。（4）说明 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实地走访金额较以前年度下降的原因，往年实地走访而当期未实地走访的具体客户情况。列示报告期各期对主要客户访谈的具体形式、时间、地点、访谈对象的所在单位及对象身份、访谈内容及获取的证据等，说明访谈对象选择的主要依据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按照《2 号指引》2-13 境外销售的相关要求，逐项说明核查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3. 货币资金及存货核查情况

(1) 货币资金核查情况。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①报告期各期末，扣除银承保证金的影响后，公司银行存款（使用权不受限）余额分别为 1,594.16 万元、1,786.80 万元、6,151.43 万元、8,868.80 万元，金融机构借款金额分别为 13,669.95 万元、11,217.84 万元、12,737.25 万元、16,592.61 万元。②发行人披露 2024 年末、2025 年 6 月末银行存款余额水平较高，主要系经营状况总体向好及客户回款稳定，同时基于营业资金需求增加融资借款。请发行人：①说明 2024 年末、2025 年 6 月末银行存款（使用权不受限）大幅增长情况下，仍保持较大金融机构借款金额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发行人在主要合作银行的存贷款金额及占比，发行人银行存款除银承保证金外是否存在实质受限的情况。②量化分析货币资金变动与营业收入、应收应付项目变动、投融资情况的匹配性，测算银行存款与利息收入的勾稽关系是否存在异常。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①核查上述问题，说明核查依据、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②说明货币资金真实性相关核查程序及核查情况，银行询证过程是否保持有效控制。③按照《2 号指引》2-18 资金流水核查的相关要求进行核查，并提交资金流水核查专项说明。请保荐机构提供资金流水、

货币资金相关核查工作底稿。

(2) 寄售模式及存货核查。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

①2021 年至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寄售模式的毛利率高于非寄售模式，毛利率差异分别为 9.67、3.70、10.90、6.81、4.48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产品结构差异所致。②2021 年末至 2025 年 6 月末的寄售存货盘点比例分别为 16.60%、32.38%、91.31%、86.42%、91.05%。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主要受全球公共卫生事件影响，公司未对境外寄售仓商品进行盘点；公司通过获取境外第三方仓库存货结存报告，并就期末结存情况与第三方仓库人员进行对账核实。同时，因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 2021 年末、2022 年末尚未入驻现场，故未实施监盘程序，履行了复核程序。请发行人：①结合寄售和非寄售模式下各类产品销售占比，量化说明寄售和非寄售模式毛利率存在差异率的原因及合理性。②说明寄售仓库中库龄 1 年以上存货的具体情况，相关存货对应的客户产品或终端车型是否仍在销售，减值测试具体过程，相关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③说明 2025 年 1-6 月销量、销售价格下降的主要产品对应的期末存货情况及备货占比、是否存在专用生产设备，相关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①核查上述问题，说明核查依据、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②说明发行人 2021 年末、2022 年末寄售存货盘点比例低的背景下，中介机构执行的复核程序的有效性，复核程序执行的具体结果。③说明 2023 年

末至 2025 年 6 月末，中介机构对境外寄售存货采取视频监控程序的有效性。

问题 4.募投项目产能消化风险

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1）发行人拟投资 18,900 万元用于“汽车精密零部件智能制造产业化建设项目”，前述项目建设过程中，设备购置费投资占比超 60%。项目达产后，将实现年产 560 万件汽车精密零部件的能力。（2）2025 年 1-6 月，公司产能利用率为 85.24%。

请发行人：（1）结合报告期内设备配置情况（种类、名称、数量、单价、成新率等）、产线配置及产能情况等，量化说明募投项目设备购置费支出的合理性，与报告期各期设备投入及使用情况是否匹配；说明募投项目达产后年新增 560 万件汽车精密零部件产能的测算依据是否充分，与报告期各期产能数据是否匹配。（2）结合募投项目新增产能具体情况（产品类型及数量、应用于燃油车或新能源车等），报告期各期主营产品销售及增长情况、产能利用率情况、新增客户及订单情况、主要终端客户需求变化情况、期后在手订单及其执行情况等，量化说明对应燃油车、新能源车新增产能消化情况，并进一步补充完善风险揭示。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问题，说明核查依据、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 5.其他问题

（1）预付款项回收问题。请发行人：说明 2021 年度发

行人核销的长期挂账往来款主要为长时间无法收回的预付设备款的供应商具体情况，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预付设备款的用途是否为发行人常用设备、预付款无法收回的原因。

(2) 开源基金申报前入股问题。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开源基金于申报前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及定价依据，相关披露内容是否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2 申报前引入新股东与增资扩股相关要求，是否存在入股原因或入股价格异常情形。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问题、申报会计师核查问题（1）、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2），说明核查依据、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

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